

卷一

【英】安东尼·瑞恩／著 黄公夏 露可小溪／译 重庆出版社

重慶出版社

渡鸦之影

血歌

A Raven's
Shadow
Blood Song



Ren's Shadow : The Blood Song 上册

鸺之影

卷一 血歌

[英] 安东尼·瑞恩/著
黄公夏 露可小溪/译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A Raven's Shadow: The Blood Song

Copyright ©2011 by Anthony Ryan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erkley Publishing Group,

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(USA)LLC,a Penguin Random House Company,

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2014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贸核渝字(2014)第56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渡鸦之影.1, 血歌/(英)瑞恩著;黄公夏,露可小溪译.

—重庆:重庆出版社,2015.3

ISBN 978-7-229-09052-4

I.①渡… II.①瑞… ②黄… ③露… III.①长篇小说—

英国—现代 IV.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92359号

渡鸦之影(卷一):血歌(上下册)

DUYA ZHI YING(JUAN YI):XUEGE (SHANGXIACE)

[英]安东尼·瑞恩 著 黄公夏,露可小溪 译

出版策划: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联合统筹:重庆史诗图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:邹禾 许宁 方媛

装帧设计: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插图:NAVAR

责任校对:杨媚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: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023-61520646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cqpbs.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:20.5 字数:506千

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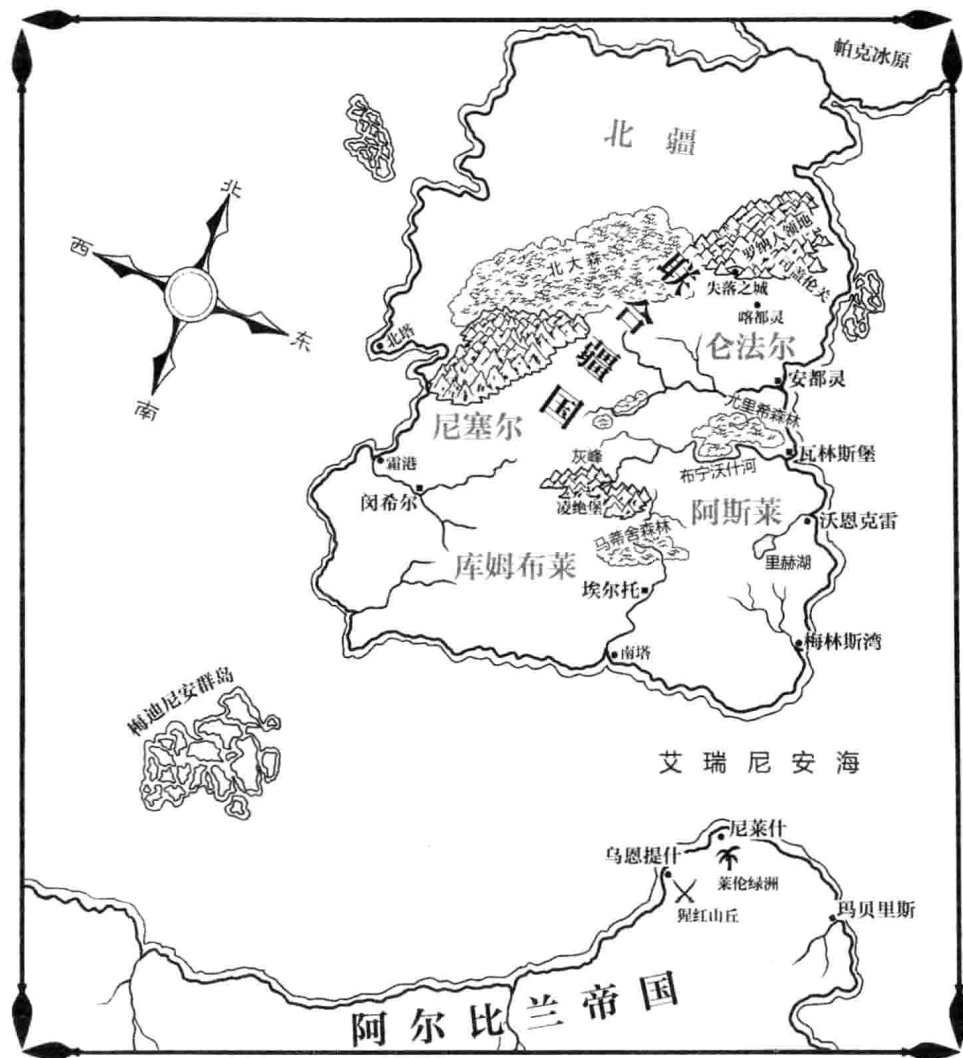
ISBN:978-7-229-09052-4

定价:69.80元

如有印装问题,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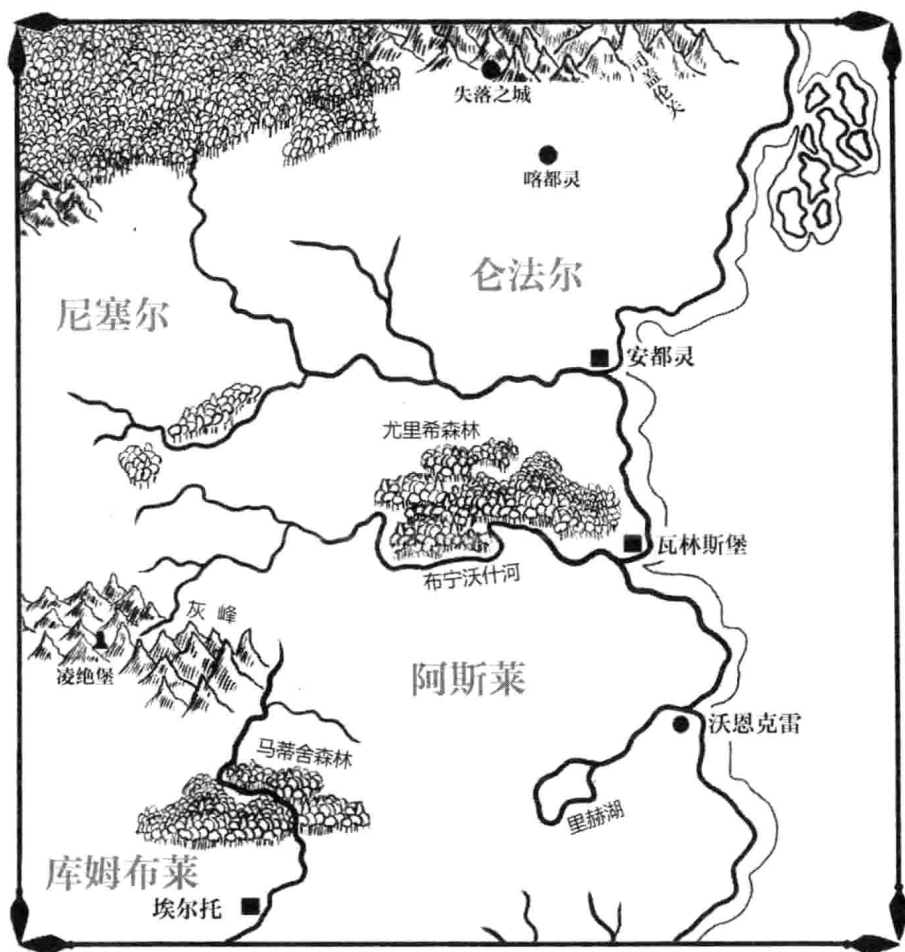
献给我的父亲
是你让我永不言弃



第一部

渡鸦之影，涤荡我心，
泪如奔流，冻如霜冰。

——瑟奥达诗歌，佚名



佛尼尔斯的记述

他有很多称号。虽然还不足而立，他的历练已得到岁月的认同，积攒下数不清的头衔：派他来戕害我们的疯子国王称他为疆国之剑，与他一同历经战场沉浮的追随者称他是雏鹰，和他为敌的库姆布莱人叫他黑刃，还有——我很久之后才知道——北大森里谜一般的部落民称他为伯纳尔·沙克·乌尔——渡鸦之影。

但在我和国人的眼里，他只有一个称号，正是那个称号，在那个早晨，当他被带上船舷时，不断在我脑海中回响：希望杀手。你的死期将至，我会见证。希望杀手。

令我意外的是，与我听过的传闻相反，他并不十分魁梧——虽然还是比大部分人要高；五官挺拔，但远远算不得俊俏。他的肌肉相当发达，却也不像说书人绘声绘色形容的那么夸张。唯一和传说相符的外貌特征是眼睛：黑如玉、锐如鹰。据说，他的眼睛能让人的灵魂无所遁形，只要和他四目相对，你就不可能守住任何秘密。这种话我向来不信，但见了他之后，我明白了别人相信的原因。

一整队帝国骑卫排成密集队形押送这名囚犯，长枪在手，冷峻的视线在人群中梭巡，预防骚动的苗头。但周围安静得很，根本无需操心。人们停在两旁，直勾勾地盯着他，直到马儿驮着他经过。没有叫嚷、没有唾骂，也没有石块和鸡蛋。我想起来了，他们认识他。他曾短暂地统治这座城市，率领一支异族的军队在城内驻扎，可我在他们脸上看不到恨意，看不到复仇的渴望。大部分人显示出的是好奇。为什么他会出现在这里？为什么他还活着？

队伍在码头止步，犯人被喝令下马，准备登上押送的船只。我已

在码头等候多时，见他们出现，赶紧放下记事本，从一口装香料的桶上站起身来，向队长点头致意：“愿荣誉与你相伴。”

队长是一名老资格的卫队长官，一条淡淡的伤疤划过下颌，皮肤黑如乌木，是南方帝国特有的肤色。他点头回礼，动作熟稔而标准：“佛尼尔斯大人。”

“这一程还算安泰？”

队长耸耸肩膀：“碰上几次麻烦。在耶瑟里亚，我们不得不敲碎几颗脑袋，因为当地人想把‘希望杀手’吊到神庙的尖顶上暴尸。”

这等忤逆行径令我怒从中来。在犯人途经的城镇都宣读过陛下的敕令，公文里说得清清楚楚：不得碰“希望杀手”一根寒毛。“我会向陛下禀告此事。”我说。

“当然，不过这是小事。”他转身面对犯人，“佛尼尔斯大人，我向您转交御下重囚一名，囚犯姓名：维林·艾尔·索纳。”

我向这名高大的男子郑重地点点头，这是一个始终萦绕在我脑海中的名字。希望杀手、希望杀手……“愿荣誉与你相伴。”我强迫自己向他致礼。

他那黑色的眼眸与我对视了一秒，刺痛我、拷问我。那一瞬间，我简直要相信那些荒诞不经的故事，怀疑这蛮族的凝视中当真蕴藏着某种魔法。他真能剥开人的灵魂么？开战至今，到处充斥着关于他的传闻，诉说他神秘的力量：他能通兽语，能对无名者发号施令，还能随心所欲地操纵天候。他的钢刃用剑下亡魂的血淬火，在战场上无坚不摧。最可怕的是，他和他的族人崇拜死亡，与先祖通灵，召唤出千奇百怪的妖灵邪异。我对这种蠢话嗤之以鼻，如果这些北方人的魔法如此强大，又怎会在我们手中承受如此惨烈的失败？

“阁下。”维林嗓音沙哑，带着浓重的口音。他的阿尔比兰语是在地牢里学的，嘶哑的嗓音来自经年的呐喊——为了盖过战场的金铁交鸣和惨叫、赢上百场胜利。而其中的一场，令我失去了最亲密的

友人，也让这个帝国痛失未来。

我转向队长：“为什么给他戴镣铐？皇帝陛下有令，不得对他无礼。”

“没人喜欢看着他自由自在地骑马。”队长解释道，“犯人要求戴上镣铐，以免麻烦。”他走到艾尔·索纳身边，解开镣铐。这名高大的男子用满是疤痕的手揉揉手腕。

“大人！”人群中传来一声呼喊。我一转身，见一名矮胖的白袍男子快步走来，脸上汗水涔涔，想是不擅如此劳顿。“请留步！”

队长的手伸向佩刀，但艾尔·索纳浑不在意，还朝那胖子露出笑容：“阿茹安总督。”

胖子停下脚步，掏出一块蕾丝手巾抹抹脸上的汗。他的左手提着一柄长物，裹在布里。他朝队长和我点点头，但开口的对象是犯人：“阁下，没想到还能见面。您还好吗？”

“我很好，总督阁下。您怎么样？”

胖子摊开右手，蕾丝巾从拇指边垂下，露出一手的指环：“再也不是什么总督了，只是个蹩脚的商人。生意没以前景气，但总算熬过来了。”

“佛尼尔斯大人，”维林·艾尔·索纳对我说道，“这位是霍卢斯·内斯特·阿茹安，尼莱什城前总督。”

“幸会。”阿茹安略一欠身，向我致敬。

“幸会。”我郑重回礼。希望杀手就是从他手里夺走了这座城市。守城失败后，阿茹安没有自尽，这种不名誉的做法在战后饱受指摘。但皇帝陛下（诸神佑护陛下的睿智和仁慈）考虑到城市被希望杀手所占，情况特殊，便网开一面。不过仁慈不代表他可以继续担任总督。

阿茹安转向维林：“看来您气色不错，我很高兴。我已修书一封，乞求陛下开恩。”

“我知道，受审时，他们念了你的信。”

我从庭审记录中得知，阿茹安冒着生命危险所写的信函成了一份证据，连同若干其他证据一起，表明“希望杀手”在战争期间有过耐人寻味，也不合其本性的宽悯之行。此函蒙皇帝陛下圣听，随后，陛下如此定夺：治其罪，不问其德。

“您女儿可好？”犯人问阿茹安。

“她很好，今年夏天刚成婚。对方是船工的儿子，不靠谱，但我这不中用的爹又能奈何？托您的福，至少她还有这条命来伤我的心。”

“我为你们高兴。是为婚事，不是您的苦恼。向你们致以最美好的祝愿，我给不了别的。”

“阁下，我倒是带了一件礼物来。”

阿茹安用双手托起那柄裹布的长物，递到希望杀手跟前，面色凝重得古怪：“听说您很快就用得上此物。”

这个北方的蛮族明显露出迟疑的神色，接过物件，用伤痕累累的手解开扎绳。布块抖落，亮出一把式样罕见的长剑，剑身含在鞘内，长约一码，锻得笔直，不像阿尔比兰士兵爱用的弯刀。剑柄周围有一块弧形的护手，顶端的一颗质朴的钢球是这把兵器唯一的装饰。剑柄和剑鞘满是刻痕、划痕，诉说着此剑经年的沧桑。这不是什么礼仪性的装饰品，我突然明白了，心头一阵翻江倒海：这是他的剑。他带着这把剑踏上我们的海岸。他凭着这把剑成为希望杀手。

“你一直留着？”我又惊又怒，冲阿茹安大喊。

胖商人转向我，表情变得冰冷：“荣誉感使然，大人。”

“多谢。”我还没来得及继续发作，艾尔·索纳便接口说道。他掂了掂剑的分量，拔出寸许刀身，用拇指试了试刀锋。此时，我看到卫队长身躯一震。“锋锐如昔。”

“一直都用心打理着。定期上油、砥磨。我还带来一件小小的纪念品。”阿茹安伸出手，掌心躺着一颗红宝石，中等大小，切割精良，

无疑是他家族收藏中的上品。我知道，阿茹安的慷慨是有原因的，可如此明目张胆地抬高一个蛮族，再加上这把血腥的剑，还是让我很不愉快。

艾尔·索纳有些不知所措，不停摇头：“总督，我不能……”

我凑上前，轻声道：“北方人，这是你的荣幸，你配不上的荣幸。不要拒绝，否则就是对他的侮辱，也会令你更不名誉。”

他冲我眨眨黑色的双眸，旋即对阿茹安笑道：“我无法拒绝如此好意。”说罢接过宝石，“我会一直留着它。”

“但愿您别留着，”阿茹安笑答，“只有不用卖掉珠宝的人才会把珠宝留在身边。”

“说你们呢！”不远处，一艘靠港的船上传来一声呼喊，那是一艘梅迪尼安大帆船，船桨的数量和船身的宽度表明它是货船，而非传说中的梅迪尼安战舰。一个个子不高的黑胡子壮汉在船头招手，从头上所系的红头巾可知他便是船长。“你们这些阿尔比兰狗，把希望杀手带上船来！”他用典型的梅迪尼安社交辞令大喊，“别磨磨蹭蹭的，我们要错过潮汐了！”

“这艘船会带我们去岛上，正等我们上船。”我招呼犯人，开始收拾东西，“还是别惹船长生气为好。”

“看来那是真的。”阿茹安说，“你要到群岛去，为那位女夫人而战？”我不喜欢这句话的语调，满是让人起鸡皮疙瘩的敬畏之情。

“是的。”犯人握了握阿茹安的手，向队长点点头，然后对我说：“大人，可以走了吗？”



“在给你们皇帝舔脚丫子的人里头，你大概算排得上号的，抄书人。”船长一边用指头戳我的胸口，一边说，“但这艘船是我的地盘。你们就睡这儿，要不就把你们绑桅杆上。”

他领我们看了落脚处——在船首的货舱里，用帘子隔出的一块地方。货舱里臭气熏天，舱底的陈年污水带着咸味，各种货物的气味混杂在一起，还有水果、鱼干和数不清的香料——这是帝国有名的特产，混合出令人作呕的怪味。能不吐出来已经是我的极限了。

“我是堂堂的佛尼尔斯·阿利希·苏梅伦，御前史官、第一学士、皇帝陛下光荣的仆人。”我捂着嘴回答，捂嘴的手帕多少模糊了我的言辞，“我是护送御下重囚的特使，可差遣各地船主。海贼，对我放尊重点，否则我叫二十个卫兵登船，把你在全体船员面前吊起来抽鞭子。”

船长凑得更近了，难以置信的是，他的吐出的气息比货舱的味道更可怕：“试试看。出港后，我就有二十一具用来喂杀人鲸的尸体了，抄书人。”

艾尔·索纳伸脚探探舱板的一个铺位，略作环顾：“能住。我们需要食物和水。”

我怒不可遏：“你真想住这种老鼠窝？太恶心了。”

“你应该尝尝地牢的滋味，那里也有很多老鼠。”他转向船长，“水桶是在前甲板吗？”

船长用又短又粗的手指捋捋蓬乱的胡须，打量起眼前的高个子。他大概是在寻思，这些话是不是对他的嘲弄；又或者在估量，必要时能不能把这个男人杀掉。阿尔比兰沿海一带有一句俗语：宁可背对眼镜蛇，也不要背对梅迪尼安人。“要和海盾斗剑的人就是你？在伊尔黛拉，你的赔率是二十比一。我是不是应该投个铜板在你身上？海盾是那座岛上最厉害的刀手，可以把空中的苍蝇一刀两断。”

“他配得上这样的盛名。”维林·艾尔·索纳笑道，“水桶究竟在哪儿？”

“是在前甲板。每天一瓢，不准过量。我不会让船员因为你们这两个家伙缺水。食物可以到厨房取，和我们吃一样的垃圾，你们不介

意吧？”

“我当然吃过更差的。如果你需要划桨手，我随时听候差遣。”

“以前干过？”

“一次。”

船长咕哝道：“会安排的。”他转身离去，同时头也不回地说：“一个小时内起帆，别跑出来妨碍我们清理甲板。”

“野蛮的岛民！”我怒气冲冲地打开行囊，摆好鹅毛笔和墨水，确认床铺下没有潜伏的老鼠，然后坐下给皇帝陛下撰函。我希望陛下了解这场无礼闹剧的全部细节。“他以后别想在阿尔比兰任何港口靠岸，我保证。”

维林·艾尔·索纳背靠船壳坐下。“你懂我的语言？”他换成北方语问道。

“我研究的就是语言，”我同样以北方语回答，“我可以流利使用帝国的七种主要通用语，还能用另外五种进行交流。”

“了不起。你会瑟奥达语吗？”

我把视线从羊皮纸上挪开，抬起头：“瑟奥达？”

“北大森的瑟奥达部落。可曾听说？”

“我对北方蛮族所知甚少，也想不到需要补足的理由。”

“作为一名学者，你对自己的无知还挺受用的。”

“我可以代表整个帝国表态，我们所有人都希望对你们一无所知。”

他歪歪头，打量着我：“你的语气带着恨意。”

我不理他，鹅毛笔在羊皮纸上飞舞，拟出呈给皇帝的信函应有的标准开场白。

“你认识他，对吗？”维林·艾尔·索纳接着说。

我的笔停住了。我不敢看他的眼睛。

“你认识‘希望’。”

我把鹅毛笔一搁，站起身来。货舱的臭味、与这个蛮族近在咫尺的现实，突然变得令我无法忍受。“对，我认识他。”我承认，“我知道他是最杰出的人。我知道他将成为这片大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皇帝。但我的恨不是因为这个，北方人。我恨你，因为‘希望’是我的朋友，而你杀了他。”

我挺起胸膛大步离去，登上舱梯，来到主甲板。有生以来第一次，我希望自己是个战士，希望有粗壮的胳膊、发达的肌肉、坚如磐石的心，可以手起刀落，来一场血腥的复仇。但这一切与我无缘：我的体形还算标准，但不强壮；我的头脑虽然敏锐，但不残忍；我不是战士。所以不会有我个人的复仇。我能为朋友做的，就是见证凶手的死期，为他的故事写下正式的结局，以悦圣心，以明史撰。



我在甲板上待了几个小时后，凭栏眺望。伴着甲板长敲出的鼓声，看着阿尔比兰北岸的碧水渐变成艾瑞尼安内海的蓝波，我们的旅程开始了。离岸后，船长下令展开主帆。船开始加速，锐利的船头劈波斩浪。船首像是梅迪尼安传说中的腾蛇，也是他们无数海神中的一位，有很多长着尖牙的蛇头。满嘴利齿的蛇头随着船身起伏，被一片细浪腾起的薄雾笼罩。连续划了两个小时后，甲板长下令休息。划桨手们收起桨，结队前去用餐。当班的水手留在甲板上，操纵器械，干那些船上讨生活的人永远也干不完的杂务。有几个水手瞟了我几眼，但没人上来搭话，真是谢天谢地。

距港口还有几里格时，它们出现了。黑鳍如刀，划破海面，引来水手们欢快的呼唤：“杀人鲸！”

我没法数清数量，它们游得飞快，在海里极为自如，不时跃上海面，喷出一柱水汽，复又下潜。靠得更近一点后，我才看清它们的个头有多大——全长超过二十英尺。我在南部海域见过海豚，那些银色

生灵性情活泼，能学会一些小把戏。而杀人鲸不一样，这些在水下穿梭的巨大黑影令我不安，就像自然界的冷漠和残酷的化身。船员的感受显然不太一样，他们挤在船舷边欢呼雀跃，仿佛在招呼老朋友，连船长惯常的阴沉脸色似乎也缓和了不少。

一条杀人鲸跃出水面，泛起一大片水沫，在半空扭了扭腰后轰然入水，船身为之撼动。那些梅迪尼安人一阵喝彩。噢，塞利森，我心想，看到这种景象，你应该会诗兴大发吧。

“在他们眼里，杀人鲸是神圣的。”我转过身，见希望杀手来到身旁，“他们相信，当梅迪尼安人死在海上，杀人鲸会驮着他们的灵魂游向世界尽头之外的无尽大洋。”

“怪力乱神。”我嗤之以鼻。

“你们也有信奉的神吧？”

“我的同胞信，我不信。神是虚构的，用来哄孩子的。”

“我故乡的人爱听你这种话。”

“这里不是你的故乡，北方人。我也永远不想去那个地方。”

又一条杀人鲸跃出海面，腾空足有十英尺，然后扎进水里。“奇怪，”艾尔·索纳若有所思，“当我们的船经过这片海域时，杀人鲸并不理会，它们只为梅迪尼安人现身。也许它们和梅迪尼安人有共同的信仰。”

“也许吧，”我说，“又或许是因为它们喜欢免费的午餐。”我朝一边努努嘴。船长正往海里抛鲑鱼，杀人鲸蜂拥而至，快得我的眼神都跟不上。

“为什么是你，佛尼尔斯阁下？”艾尔·索纳问，“为什么皇帝派你来？看管囚犯并不是你的职责。”

“是我要求来亲眼见证你将面临的决斗，皇帝陛下体恤臣心，同意了请求。当然，我还要护送艾梅伦夫人回去。”

“你是来看我死的。”

“我是来为皇室卷宗撰史的。我的身份是御前史官，别忘了。”

“我听说了。我的看守叫格里希，他非常钦佩你为这场战争所著的史书，认为那是阿尔比兰文学的无上瑰宝。作为一个在地牢里度过一生的人，他懂得很多。他会坐在牢房外，为我读上几个小时的书，一页接着一页，尤其是战役部分，他喜欢那些内容。”

“准确的研究是治史的关键。”

“那很遗憾，因为那本书里有太多的错误。”

我再一次渴望拥有战士的力量：“错误？”

“很严重。”

“很好。也许你可以用你那野蛮人的头脑思考一下，告诉我哪些地方错得很严重。”

“哦，在小细节上，你的记述基本是对的。但你说我指挥的是一支狼军团，这就错了。那其实是第三十五步兵团，被疆国禁卫军称为奔狼。”

“我一定会在返回都城的途中赶出一份修订稿。”我讥言道。

他闭上眼，开始回忆：“‘雅努斯王对北海岸的侵略只是第一步，他有更大的野心，那就是吞并整个帝国。’”

背得一字不差。他的记忆力令我叹服，但这种话实在说不出口。“那是单纯的事实。你们是来窃取帝国的。竟然以为这种计划能够得逞，雅努斯是个疯子。”

艾尔·索纳摇摇头：“我们为北海岸的港口而来。雅努斯想要的是艾瑞尼安海上的贸易航线。他不是疯子。他老了，走投无路，但不疯。”

他话语中流露出的同情令我吃惊。雅努斯是个大叛贼，这是希望杀手的传奇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“你又怎么会知道他的想法？”

“他告诉我的。”

“告诉你？”我笑了，“我写了上千封信去询问，给我能想到的每